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配套规定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LAO DONG FA
PEI TAO GUI DING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42 - 3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劳动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458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戴蕊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LAODONG 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5.75 字数/ 171 千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42 - 3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9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这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是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它于1994年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劳动法》是我国劳动领域的基本法律规范，涵盖了劳动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以劳动法为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各部门制定了包括劳动合同，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工伤、职业病，社会保障等多方面内容在内的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构成了我国的劳动法律规范体系。

《劳动法》对劳动法律关系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是劳动者、用人单位等相关法律关系主体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劳动法》总共包括13章，107条，其核心内容主要有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和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争议的解决这几个部分。可以看出，《劳动法》在解决劳动争议、处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关系方面具有指导性意义，不论是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在其劳动或使用劳动力过程中都必须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其中《劳动法》中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福利条款不仅为劳动者提供了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的法律依据，也为用人单位提供了避免劳动争议的标准尺度。此外，《劳动法》的劳动争议解决条款为劳动争议当事人双方采取正确理性的方式解决纠纷提供了帮助和指引，使他们在处理劳动争议时能够少走弯路，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劳动法》是劳动法律的基础，但任何一部法律在实际应用中都不是孤立操作的，它需要其他配套法律法规的辅助配合，才能更好地发挥作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细化了《劳动法》的内容，是《劳动法》的延伸和深入，有利于《劳动法》在具体实践中的运用。

劳动法律与百姓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掌握以《劳动法》为核心，以各类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为补充的劳动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我们才能更好地工作，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缩略语对照表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劳动法意见》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劳动法条文说明》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适用范围〕 |
| 3 | 第 三 条 |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
| 3 | 第 四 条 |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
| 4 | 第 五 条 |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
| 4 | 第 六 条 |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
| 4 | 第 七 条 |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
| 5 | 第 八 条 |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
| 5 | 第 九 条 |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 | | |
|---|---------|------------------|
| 5 | 第 十 条 |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
| 5 | 第 十 一 条 |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
| 5 | 第 十 二 条 | 〔就业平等原则〕 |
| 6 | 第 十 三 条 |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
| 6 | 第 十 四 条 |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
| 6 | 第 十 五 条 | 〔使用童工的禁止〕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 | | |
|---|---------|----------------|
| 6 | 第 十 六 条 | 〔劳动合同的概念〕 |
| 7 | 第 十 七 条 |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
| 7 | 第 十 八 条 | 〔无效劳动合同〕 |

7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8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
10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条款〕
10	第二十二条	〔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11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11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12	第二十五条	〔过失性辞退〕
12	第二十六条	〔非过失性辞退〕
13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14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6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8	第三十条	〔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18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9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21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21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审查〕
21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2	第三十六条	〔标准工作时间〕
22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作时间〕
22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的周休日〕
23	第三十九条	〔其他工时制度〕
24	第四十条	〔法定休假节日〕
25	第四十一条	〔延长工作时间〕
25	第四十二条	〔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26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26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26	第四十五条	〔年休假制度〕

第五章 工 资

- 27 |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 28 |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
- 28 |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
- 28 |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
- 29 |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 29 | 第五十一条 [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29 | 第五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 29 |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 29 |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 29 |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 30 |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 30 |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30 |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30 |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 30 |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 30 |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 31 |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 31 |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 31 |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 31 |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31 | 第六十六条 [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 31 | 第六十七条 [各级政府的职责]

- 31 |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32 |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32 | 第七十条 [社会保险制度]
32 |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
32 |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
33 | 第七十三条 [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34 |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34 | 第七十五条 [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34 |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34 |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37 |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37 |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关系]
38 |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的调解]
38 |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38 |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39 |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
41 |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41 | 第八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41 |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43 | 第八十七条 [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43 | 第八十八条 [工会监督社会监督]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43 | 第八十九条 [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43	第 九 十 条	〔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43	第 九 十 一 条	〔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44	第 九 十 二 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律责任〕
44	第 九 十 三 条	〔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44	第 九 十 四 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任〕
44	第 九 十 五 条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44	第 九 十 六 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44	第 九 十 七 条	〔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45	第 九 十 八 条	〔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 责任〕
45	第 九 十 九 条	〔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46	第 一 百 条	〔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46	第 一 百 零 一 条	〔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 责任〕
46	第 一 百 零 二 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约定 的民事责任〕
47	第 一 百 零 三 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的 法律责任〕
47	第 一 百 零 四 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47	第 一 百 零 五 条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47	第 一 百 零 六 条	〔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备案〕
47	第 一 百 零 七 条	〔施行时间〕

配 套 法 规

综 合

48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994年9月5日)
----	---

- 64 |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4 日)
- 78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 年 11 月 1 日)

劳动合同

-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 年 6 月 29 日)
- 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年 9 月 18 日)

社会保险

-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115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
- 125 |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 129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4 日)
- 132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7 年 7 月 16 日)
- 135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 3 日)

工资、工时、休息、休假

- 139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6 日)

- 141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5 年 5 月 12 日)
- 143 最低工资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 14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 年 3 月 25 日)
- 14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
(1995 年 4 月 22 日)
- 14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的实施办法
(1995 年 3 月 26 日)
- 150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995 年 3 月 25 日)
- 15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152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008 年 9 月 18 日)

劳动争议

-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006 年 8 月 14 日)

请示答复索引

- 2 人事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依照执行《劳动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年4月5日)
- 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
(1996年9月16日)
- 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因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未签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1997年7月11日)
- 1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起算时间和试用期问题的复函
(1992年2月24日)
- 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案中涉及商业秘密侵权问题的函
(1999年7月7日)
-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放入和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 12 关于职工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用人单位能否据此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复函》
(2003年7月31日)
- 13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患有精神病的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5年1月3日)
- 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一定数量和比例问题的复函
(2004年5月21日)

- 1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年10月10日)
- 15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2月15日)
- 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
(2000年1月13日)
- 1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2月13日)
- 1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年12月19日)
- 22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7年9月10日)
- 2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9年4月15日)
- 32 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
(2006年9月4日)
-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 33 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12月28日)
- 3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的复函
(1994年4月14日)
- 3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受案范围的复函
(1995年4月10日)

- 37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当事人对纠正后裁决不服是否有申诉权问题的复函
(1996年7月3日)
-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26日)
- 39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4日)
- 40 劳动部关于用人单位不服部分裁决申请复议期限问题的复函
(1996年7月29日)
- 41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非法用工主体能否实施行政处罚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7月29日)
- 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对《关于请解决劳动监察决定强制执行问题的函》的答复的通知
(1998年7月23日)
- 4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复函
(1999年8月13日)